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采购小型应急  
消防车项目

合

同

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06

甲方：（招标人）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 合同

甲方：（招标人）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详见清单（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等），合同总价款为：5608800.00元（大写：伍佰陆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该报价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本合同涉及到合同内容变更及合同金额变更，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货物保质期为3年。国家规定严于该期限的，以国家规定的期限为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送达时由甲方现场人员签字即视为送达。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验收报告。

4、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甲方保留招标后通过测试验证技术参数的权利。如在验收时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货物参数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视为虚假中标，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5、提出异议时间：验收后3日内。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后，7 日内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责任和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招标文件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对产品自身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5%赔偿费。

4、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八、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九、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各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加盖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3、货物采购清单详见附件，各方应当在附件清单上加盖印章；未加盖印章的，应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中记载的货物清单为准。

甲方：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上天梯办事处枹树湾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23-865518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泰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15020109000291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3971102J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小型应急消防车	XMC4PW/100-LH400U-C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福马	台	114	49200	5608800	质保三年
合计（元）：5608800.00元									

供应商（盖章）  
林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